

# 《澳门特别行政区立法会选举法》中关于不法行为的新规定

为了加强遏止违规行为，第 8/2024 号法律《修改〈澳门特别行政区立法会选举法〉》新增及完善了若干立法会选举中关于不法行为的规定，今日将为大家介绍有关内容。

## 完善对违规公布民意调查结果的罚则

有关选民对候选人态度的民意测验或调查的结果，由竞选活动开始至选举日翌日为止一律禁止公布。为遏制不规则的选举行为，确保选举的公平性和公正性，是次修法将违规向公众公布或促使向公众公布民意测验结果的处罚对象，由原来仅限于社会传播、广告企业，又或民意测验机构或企业，扩展至任何个人及实体。

## 完善透过商业广告的宣传工具进行宣传的罚则

为确保选举的公平性，是次修法优化了透过商业广告的宣传工具进行宣传的处罚对象，除了社会传播或广告企业外，有关委托社会传播或广告企业进行竞选宣传的人士亦会受到处罚。此外，是次修法亦将禁止商业宣传及禁止竞选宣传的期间保持一致，即修改为自提交候选名单的期间届满日翌日起，禁止直接或间接透过商业广告的宣传工具，在社会传播媒介或其他媒介进行竞选宣传。

## 打击公然煽动不投票或投空白票、废票的行为

为遏止不当行为，以及维护选举的秩序和公信力，是次修法订明倘公然煽动选民不投票、投空白票或废票的行为，即构成犯罪行为，处最高三

年徒刑。当中，“公然”即具有公开性且行为对象为不特定的多数人，旨在产生一定的社会效应，而“煽动”则可透过多种方式实施，例如鼓动、推动或呼吁等方式。同时，不论是否在选举期间作出公然煽动他人不投票、投空白票或废票的行为，行为人亦须负上相关的刑事责任。

注：本文内容主要参阅第 8/2024 号法律《修改〈澳门特别行政区立法会选举法〉》的规定。



修改《澳门特别行政区立法  
会选举法》法律全文